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多边主义成功的一项证明。它是核不扩散以及对话和外交的一项重大成就。《计划》和决议至今仍有效。《计划》的参与者、安理会、所有会员国、区域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必须确保这一协议的连续性,因为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仍然认为,与《计划》不直接相关的问题应该在不妨碍维护该协议及其成就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2. 美利坚合众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随后决定,重新实施根据《计划》已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国家制裁。面对上述行动带来的巨大挑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继续履行经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的核相关承诺,我对此表示欢迎。对于美国的这些行动,我感到遗憾,并坚信,这些行动没有推进《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该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计划》,避免采取破坏《计划》的行动。我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给我的信(A/73/490-S/2018/988)中表达的关切。

3. 在这方面,我欣见,2018 年 7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E3/EU+2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部长级会议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者重申了他们对全面有效执行《计划》的承诺。他们倡议,将全面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保护其经济从业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合法业务的自由。我对此表示欢迎并感到鼓舞。《计划》有必要继续为其所有参与者服务,包括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这些倡议应尽快全面实施。

4.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继续执行也得到了广大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许多会员国发表声明支持《计划》,其中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这些声明表明,以多边合作方式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得到了广泛深入支持。我呼吁所有会员国与《计划》参与者有效合作维护《计划》,包括按照该决议,为其经济经营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创造必要条件。



5.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其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核查和监测的报告。我感谢原子能机构的这一重大贡献。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3 次报告。在其最新报告(S/2018/835 和 S/2018/1048)中，原子能机构再次报告，它继续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履行其核相关承诺的情况。原子能机构还报告，它继续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并仍在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时适用尚待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采用《计划》所载的透明度措施。原子能机构还在最近的报告中指出，它已对《附加议定书》规定需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的所有场所和地点开展了补充访问。

6.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只是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一部分。参与者和成员国在继续坚定支持《计划》的同时，对伊朗在与决议附件 B 所载限制性措施方面的活动表示关切。因此，我再次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并应对这些关切。

7. 本报告评估了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我第五次报告(S/2018/602)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二.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8. 采购渠道仍然是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可确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某些货物、技术和/或相关服务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另外提交了 [5]个提案。该渠道可行有效，我鼓励所有国家和私营部门充分利用和支持该渠道。

9. 秘书处收到了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运送两批两用品的进一步资料。两个制造国当局证实，据它们评估，这些物品不符合 INFCIRC/254/Rev.10/Part 2 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要经采购渠道事先征得安理会的核准。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检查了 2018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1 日向沙特阿拉伯领土发射的另外三枚弹道导弹的残块。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导弹的设计特点和部件与秘书处早前检查的导弹一致。这三枚导弹残块的内部和外部特征与飞毛腿-B 导弹及其所有变体一致，其主要设计规格也与伊朗“起义”型-1 短程弹道导弹一致。然而，秘书处尚未能确定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上述导弹及其零部件或相关技术的时间，特别是这些转让是否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即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规定的限制措施生效日之后。¹

¹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到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1737(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终止。

11. 秘书处还对沙特领导的联盟在也门寻获的两个用于反坦克导弹的箱式发射装置进行了检查。秘书处注意到，它们有伊朗制造的特征，标记上的生产日期是2016年和2017年。秘书处还对沙特领导的联盟缴获的一枚部分拆解的地对空导弹作了检查，并注意到该枚导弹似乎符合伊朗导弹的特征。秘书处仍在对这枚拆解导弹的现有资料作分析，我打算向安理会作相应报告。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2. 自2018年6月12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另外提交了5份参与或允许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2段所述活动的提案，使自执行日(2016年1月16日)以来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核准的提案总数达到42份。在提交本报告时，安理会已核准28份提案，4份未获核准，9份由提案国撤回，1份正在审查。第2段还规定，某些核相关活动只需通知安理会或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安理会还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5份新通知。

13.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秘书处收到了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6年5月和2017年4月扣押的四批两用品中三批货物相关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货物当时正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S/2018/602，第18段)。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最初的评估相反，两个制造国当局证实，据他们的评估，40个圆柱形钨块和10个电容器不符合INFCIRC/254/Rev.10/Part 2中规定的标准，并认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出口不需要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核准。²另一个制造国当局告知秘书处，据他们评估，电感耦合质谱仪符合上述信息通报中规定的标准，但他们正在进行内部审查。我打算在有了这批货物和有关运送一根钛棒的更多资料后，再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14. 此外，2018年10月30日，美国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转让两种商品的补充资料。据美国评估，这两种商品需要事先经安全理事会核准(见S/2018/602，第19段)根据这一资料，2016年和2017年，至少有50吨铝合金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7年运送了碳纤维。秘书处已要求相关会员国澄清这一补充资料，并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收到了关于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8年9月30日和10月1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标发射弹道导弹的资料。在2018年10月19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939)中，以色列常驻代表指出，据伊朗媒体报道，至少发射了5枚射程为700公里的弹道导弹。他认为这些导弹“越过了第2231(2015)号决议的附件B门槛”，并呼吁安理会谴责伊朗伊斯兰共

² 据一个制造国称，40个圆柱形钨块的钨含量以重量计没有超过90%(见INFCIRC/254/Rev.10/Part 2, 2.C.14)。另一个制造国称，10个电容器不符合INFCIRC/254/Rev.10/Part 2中6.A.4(a)的额定电压和储能标准或6.A.4(b)的额定电压标准。

和国的活动。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S/2018/1062)中，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强调，这些弹道导弹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一类系统，³ 因此本身就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他们认为，发射这些导弹构成了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进行的活动，即“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以及“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他们在信中还指出，这些发射活动破坏了稳定，加剧了区域紧张局势。

16. 我还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飞行试验的资料。除了 2018 年 1 月进行 1 枚“流星-3”型导弹变体和 1 枚“飞毛腿”导弹变体飞行试验外(见 S/2018/602，第 22 段)，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1047)中提请我注意关于据报在 2018 年进行另外 7 次飞行试验的资料。根据所提供的资料，2018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进行了 1 枚“霍拉姆沙赫尔”型弹道导弹、2 枚“流星-3”型弹道导弹变体、1 枚“起义”型弹道导弹和 3 枚“佐勒菲卡尔”型弹道导弹的飞行试验。常驻代表称，试射这些导弹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因为这些弹道导弹都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一类系统，因此本身就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

17.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67)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回顾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采取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正当自卫行动，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叙利亚对恐怖分子采取了有限、有分寸的军事行动，这些恐怖分子也与阿瓦士的恐怖主义事件有关联”。然而，针对以色列常驻代表 11 月 23 日的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11 月 29 日给我和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1073)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在信中具体提到的任何日期发射过任何类型的导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10 月 29 日的信中还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点，即伊朗没有一枚导弹“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而是如临时代办在 11 月 2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1061)中所指，“设计为‘专门’能够运载常规弹头”，因此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范围。临时代办在 11 月 28 日的信中还强调，该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他断定，上述标准中没有一项适用于该段。

18.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75)中强调，第 2231(2015)号决议并未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方案，伊朗一直真诚地尊重关于不开展将弹道导弹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的相关活动的呼吁。他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发展或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他强调，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一类参数绝对无意用于在决议范畴内确定某些导弹是否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他还指出，设计成能够

³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一类系统被定义为“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 300 公里‘射程’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1.A.1)。

运载核武器的导弹包含某些特征，而安理会收到的资料中没有任何“伊朗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工具上存在此类特征的证据”。

19. 2018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8年12月1日据报试射中程弹道导弹的问题。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0.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向也门胡塞武装转让弹道导弹及其零部件或相关技术的问题，沙特阿拉伯提请秘书处注意胡塞武装于2018年6月24日向沙特阿拉伯领土又发射了2枚弹道导弹(S/2018/636)。根据沙特阿拉伯的评估，发射的是伊朗的“起义-1”型导弹。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前曾表示，它“既没有政策亦不谋求在也门境内转让武器或军事装备或在该国境内制造武器或军事装备”(S/2018/145)。2018年9月，沙特当局邀请秘书处检查据沙特称是2018年3月25日和4月11日向利雅得发射的3枚导弹的残块。秘书处对沙特当局提供的实物残块进行了第一手检查，并收集了所有其他可用信息和材料，包括残块现场的照片和视频，以确定这些图像中看到的残块与提交给秘书处的残块一致。秘书处注意到，这3枚导弹残块的设计特点和组件部分与秘书处之前检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所有残块一致(见S/2018/602，第28至30段)。在外国制造商的协助下，秘书处仍在努力确定制导子组件的生产日期范围，并将适时向安理会汇报。

21. 2018年8月，媒体报道称，在伦敦希斯罗机场拦下了一批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货物，其中至少有2件物品可能与导弹相关应用有关。⁵ 在答复一项澄清要求时，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处，有若干未持有效许可证的货物(密封套件、填料环、填料装置和O形环)申请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被海关扣押。然而，常驻代表团补充说，出口商后来申请并获得了出口许可证。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22. 在2018年3月26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沙特领导的联盟公开展示了一枚部分拆解的导弹，并指出这枚导弹是在2018年3月早些时候缴获的一批运往胡塞武装的货物中发现的。沙特当局称，这是一枚伊朗制造的“赛义德-2C”型地对空导弹。2018年9月在利雅得期间，秘书处检查了这枚部分拆解的导弹，该导弹缺少前进制导头部分和翼片。秘书处注意到，这枚导弹的长度和其他外部特征(例如尾翼安装方式、安装槽和中段长翼支架)似乎与伊朗媒体发布的视频和照片中看到的伊朗“赛义德-2C”型导弹一致。秘书处还注意到，油漆、序列号和其他标记似乎也与“赛义德-2C”一致。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导弹机体上的标记和内部组

⁴ 据报，之前的12次发射分别是在2017年7月22日(1次)、11月4日(1次)和12月19日(1次)以及2018年1月5日(1次)、1月30日(1次)、3月25日(3次)、4月11日(1次)、5月9日(2次)和6月5日(1次)。

⁵ Martin Bentham, “Heathrow Airport border staff ‘seize missile parts that were being sent to Iran’”, *Evening Standard*, 2 August 2018. 可查阅: www.standard.co.uk/news/london/heathrow-border-staff-seize-missile-parts-that-were-being-sent-to-iran-a3902096.html。

件上的质量控制标志均为法西语。秘书处继续分析有关这枚导弹的现有资料，我将适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23. 2018年6月和8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提请秘书处注意关于据报在也门找到更多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资料，其中一些无人驾驶飞行器装有炸药。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的评估，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是伊朗制造的，其转让方式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第6(b)段。2018年9月，秘书处应邀在阿布扎比和利雅得对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残骸进行了检查。秘书处注意到，一些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特点与以往报告所述期间检查的无人驾驶飞行器一致，具有与伊朗制造的“Ababil-2”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相同的设计特征(见S/2018/602，第40段)。此外，秘书处还检查了另外2架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残骸。秘书处仍在分析已收集的关于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及其外国制造组件的资料，并将适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24. 2018年9月，秘书处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收到了2个用于反坦克导弹的箱式发射装置，上述两个国家各一个，发射装置的生产日期分别标为2016年和2017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称，这两个发射装置都是沙特领导的联盟部队在也门找到的。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发射装置的具体特点与伊朗生产的“德赫拉维赫”型反坦克导弹的箱式发射装置一致，后者可见于伊朗媒体发布的视频和照片中(标记左对齐，无行间距；标记位于装置上方三分之一处；导弹类型代码、导弹类型、批号、日期、序列号和温度范围说明；字体类型表明其为伊朗标记；明显的端帽室)。

25. 2018年10月，美国当局邀请秘书处检查他们认为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一批武器，包括2018年8月28日运往也门途中在亚丁湾国际水域缴获的约2500支AKMS型突击步枪。秘书处确定，缴获的突击步枪不具备伊朗生产的特点。如果有新的资料，秘书处将继续分析，我将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26.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2018年11月22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1046)中指出，2018年4月，伊朗制造的一套Khordad防空系统运送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T4空军基地”。以色列称，这套系统使用伊朗运输机运送，卸货时有伊斯兰革命卫队高级官员在场。常驻代表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这套防空系统的方式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在2018年11月29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73)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表示，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中的指控“完全是虚假的”。

27. 我在上次报告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实体参加外国展览的情况，包括2018年4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18年欧亚航空展。2018年7月，土耳其常驻代表通知秘书处，伊朗参展商仅展示了无人驾驶飞行器实物模型，没有就这些物品进行商业交易。与此同时，2018年9月在巴库举行的第三届阿塞拜疆国际防务展组织者发布的资料显示，一个伊朗实体也参加了这次展览。⁶ 根据媒体对这次展览的报道，该实体展出的物品似乎是战术和侦察无人驾驶飞行器。秘书处

⁶ 参展商名单可查阅：<https://adex.az/en-content/11.html>。

已向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之前曾表示，它认为这一活动无需安理会事先批准，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保留展品的所有权。我打算在获得更多资料后再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六. 旅行禁令规定的执行情况

28. 关于此前报告的苏莱马尼少将于 2018 年 5 月中旬前往巴格达的情况，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于 2018 年 7 月通知秘书处，他被拒绝通过巴格达国际机场进入伊拉克领土，并在未进入伊拉克领土的情况下离开该国。

七.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29.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2018 年 10 月，该司参加了欧盟委员会组织的欧洲联盟第二次出口管制对话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核管理局组织的 2018 年核出口管制实践论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回应会员国就决议规定提出的询问并提供相关支持，特别是关于提交核相关提案的程序及其审查进程。秘书处继续根据需要协助会员国开展此类工作。